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——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通知，该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连续停牌；2017年6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2017年7月11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8月15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2017年9月1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根据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停牌期满3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
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相关方就重组方案细节作进一步沟通与协商，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重组尽职调查等工作，尽快论证确定重组方案。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业务，谈判及尽职调查程序复杂，工作难度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